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52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04 月 08 日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6年03月26日~2026年04月08日

本期案例：7个



##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 安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与石某集团欧某药业有限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 159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安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石某集团欧某药业有限公司
- 案由：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
- 案情简介：安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系专利号为 2006××××7407.4、名称为“(+)2-[1-(3-乙氧基-4-甲氧基苯基)-2 甲磺酰基乙基]-4-乙酰氨基异吲哚啉-1,3-二酮、其合成方法及其组合物”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是原研药“欧泰乐”（阿普米司特片，规格 10mg）的相关专利。安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取得原研药上市批准，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按规定在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完成涉案专利登记。2021 年 9 月 10 日，涉案仿制药的上市许可申请被受理。因彼时涉案专利尚未完成平台登记，石某公司针对涉案专利作出一类声明（即平台无原研药相关专利信息）。安某公司认为石某公司在知晓专利登记后应将一类声明变更为四类声明，但在双方磋商中石某公司予以明确拒绝。安某公司遂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起诉，请求确认涉案仿制药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5、16、22-27 的保护范围。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无论是专利法、药品专利纠纷司法解释，还是药品专利纠纷实施办法中，均未规定在本案所涉情况下，仿制药企业应变更其声明类型，故安某公司这一主张虽具有一定合理性，但缺少相关依据。北京知产法院以涉案仿制药属于一类声明，而非四类声明，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裁定驳



回安某公司起诉。安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以一审适用法律错误、石某公司负有声明变更义务为由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核心争议为安某公司的起诉是否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其一，专利法第七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确认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之诉原则上需以仿制药申请人作出四类声明为受理条件，但仿制药申请人因错误声明导致专利权人无法提交四类声明依据的，专利权人不应丧失诉权；其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制度目的系平衡原研药与仿制药企业利益，原研药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专利登记的，仿制药申请人应对照登记信息在合理期限内变更声明类型，仅以声明作出时的平台登记状态认定受理条件，将架空早期解决机制；其三，本案中安某公司按期完成专利登记，石某公司本应变更一类声明为四类声明，但涉案专利于一审审理期间已届满失效，客观上已无指令一审法院实体审理的必要，一审裁定结果可予维持。综上，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认为，安某公司上诉理由基本成立，但因专利权状态发生变化，一审裁定结果应予维持，但安某公司仍可另行提起其他案由之诉。

- **裁判规则：**仿制药申请人非因自身过错作出一类声明，原研药企业按期补登专利信息的，仿制药申请人负有声明类型的合理变更义务。如仿制药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申请变更，或申请变更其他错误声明，则对于专利权利人提起的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实体审理。

## 专利行政纠纷

### 案例 2：衡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 95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衡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莹某公司、宏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衡某公司是专利号为 200610065336.1、名称为“磁斥型悬浮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莹某公司、宏某公司先后对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莹某公司、宏某公司分别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合并审查后作出第 58524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在证据 2-1 的基础上结合证据 2-2、证据 2-3 以及公知常识可获得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涉案专利因不具备创造性而被宣告无效。衡某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衡某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了被诉决定。

衡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首先，虽然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证据 2-1 均利用了环形永磁铁的磁场分布特征，但二者在技术构思与具体实现上存在实质区别。涉案专利采用了“底座环形永磁铁+上方单个悬浮永磁体”的结构，通过使环形永磁铁的上环形表面与悬浮永磁体的下磁性端磁极相反的特定设置，利用环形永磁铁中心外部特定区域产生的磁力，使悬浮永磁体悬浮于底座上方的预定位置，同时实现了垂直方向的重力平衡与抗翻转效果，再通过设置水平控制装置，使悬浮永磁体能够在基准位置稳定悬浮，并且能够自由旋转。证据 2-1 整体技术方案是利用环形永磁铁的磁吸力结合电磁铁实现一种受控的、可调节的磁吸式动态悬浮，其中心外部特定区域的磁斥力主

要起缓冲作用，避免悬浮体碰撞，而非利用该磁斥力实现悬浮体重力平衡，且该技术方案无需控制水平方向运动。基于区别技术特征，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应当是提供另外一种技术方案，可以使悬浮体在垂直方向上静态平衡与抗翻转，并且能够自由水平旋转。证据 2-2 仅公开了环形永磁铁的磁力线分布规律，并未公开具体应用方式。证据 2-3 也并未给出设置水平控制装置控制水平方向上的运动的技术启示。其次，涉案专利曾经 9 次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程序，均被维持有效，且其中多份无效决定已经公开了环形永磁铁的特殊磁场分布、通过磁斥力或磁吸力来平衡重力可以实现磁悬浮等基本原理，但最终都是因为发明构思或者具体技术方案等不同，在先决定认定本专利相对于对比文件具备创造性。而被诉决定则基于证据 2-2 公开的环形永磁铁的磁感线分布等基本物理学原理，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证据 2-1 的环形永磁铁设置在下方，磁性悬浮体设置于上方，并且亦“容易想到”将证据 2-3 公开的悬浮体水平运动控制装置设置于底座之上。被诉决定上述关于创造性的认定标准，与多个在先决定的认定标准明显不一致。最高人民法院遂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裁判规则：

1. 在判断创造性时，即使本专利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基于相同的自然规律或科学原理，但若二者为解决不同的技术问题而采用不同的具体技术手段并取得不同的技术效果，在无证据证明或充分说明区别技术特征为本领域中解决相应技术问题的惯用手段或公知常识，亦未被现有技术公开可用于解决该技术问题，不应径行以“容易想到”为由，否定该技术方案的创造性。
2. 针对同一专利权被反复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需审慎对待在先决定的相关认定。在先决定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水平、技术启示有无等无效程序中存在裁量空间的争议已作出认定的，后续审查就相同或相似的争议作出实质性差异不同认定时，应当理据充分、更加审慎，确保审查标准统一、结论合法合理可预期。

### 案例 3: 某运营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某农业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 纠纷案

- **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 (2024) 最高法知行终 1244 号
- **上诉人 (一审第三人、专利权人):** 深圳市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 (一审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 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 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 深圳市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某运营公司) 是名称为“高塔造粒生产颗粒复合肥料的方法及设备”的发明专利 (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的专利权人。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某农业公司) 对涉案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6489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以下简称被诉决定), 维持本专利权有效; 某农业公司不服, 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 提起诉讼。

北京知产法院审理认为, 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是依据区别技术特征在发明技术方案中发挥的作用及实现的技术效果确定的。首先, 针对区别技术特征, 北京知产法院确认被诉决定认定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的核心区别技术特征, 也即涉案专利生产尿基复合肥的技术方案中造粒塔的塔高 80-125 米、而证据 1 为 15-45 米。其次, 在重新确定技术问题的过程中, 应当考察区别技术特征使得涉案专利相较于证据 1 取得了何种技术效果。其一, 涉案专利的记载数据与证据 1 的产品组分、养分含量、水分及颗粒强度等实验数据高度雷同、部分工艺数据缺乏证据佐证且无合理解释, 其记载数据真实性、可信度存疑, 不足以客观、真实地证明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区别于现有技术的真实技术效果。其二, 即便予以考虑, 在涉案专利与证据 1 所得产品数据高度一致的情况下, 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方法相较于证据 1 公开方法亦未显示出差异效果。因此, 北京知产法院确

定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两组并列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均为提供另一种生产颗粒复合肥的技术方案。再次，关于塔高 80-125 米这一区别技术特征的获得是否显而易见。在案证据对于通过增加造粒塔的高度来延长颗粒在空气中的降落时间，均有提供技术启示，且该区别技术特征的具体实施例也存在前述数据存疑的问题、无法体现其差异效果。因此，在解决该技术问题的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常规实验手段即可获得的，且难以认定权利要求 1 的区别技术特征有何特殊效果的情况下，该区别技术特征不具备创造性。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某运营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北京知产法院对区别技术特征的认定无误且涉案专利说明书和证据 1 说明书分别记载的技术方案的技术效果基本相同，故维持一审认定。并且最高人民法院强调，在根据区别技术特征在本专利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其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时，必然要对本专利说明书记载的实验数据与技术效果之间的对应关系进行判断，以确定本专利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就此而言，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的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其与技术效果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创造性审查的必要前提。故一审判决对相关问题进行审理并未超出某农业公司于行政程序阶段主张的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法律条款和证据组合范围。

■ **裁判规则：**

1. 根据区别技术特征在专利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其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时，专利说明书记载了相关实验数据的，应当对该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其与技术效果之间的逻辑对应关系进行审查判断。
2. 发明的任何技术效果均可以作为确定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基础，但该技术效果须由发明的技术特征带来或必然产生的，且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专利文献记载的的实验数据与技术效果之间的对应关系，合乎逻辑地确定的技术效果。

## 案例 4：诺和诺德公司与某某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282 号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某某制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诺和诺德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本案涉及诺和诺德公司持有的专利号为 200680006674.6、名称为“酰化的 GLP-1 化合物”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核心保护司美格鲁肽化合物，旨在研发可每周施用一次的长效 GLP-1 化合物，解决糖尿病患者用药依从性问题。2021 年 6 月 10 日，某某制药有限公司以本专利说明书未充分公开、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创造性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795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诺和诺德公司不服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诺和诺德公司在无效阶段已提交申请日前原始实验数据以证明司美格鲁肽相较利拉鲁肽作用持续时间显著更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接受部分补充实验数据，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审查。某某制药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以补充实验数据不应被接受、一审技术效果与创造性认定错误为由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核心争议为：（一）诺和诺德公司补交的实验数据是否应被接受及本专利技术效果的认定、（二）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显而易见。关于补充实验数据，专利申请日后提交数据证明创造性的，若原申请文件明确或隐含公开待证事实、非用于克服文件固有缺陷，应予采信；本案专利说明书已明确长效研发目的、记载司美格鲁肽所属技术方案及验证方法，本领域技术人员可合理确信其技术效果，且补充实验与说明书记载的验证方法也相一致。关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被诉决定将本专利实际解决



的技术问题认定为提供不同侧链的 GLP-1 衍生物错误，本案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提供具有更长作用持续时间的 GLP-1(7-37)酰基化衍生物。关于创造性，被诉决定因技术效果与技术问题认定不当，导致技术启示评述前提错误，国家知识产权局亦于庭审中认可若补充实验数据被采信则本专利具备创造性，该问题应由行政机关重新审查。综上，最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裁判规则：

1. 专利申请日后提交补充实验数据证明创造性，原申请文件明确/隐含公开待证事实且非克服文件固有缺陷的，法院应予采信。
2. 创造性判断中，不以“公开充分”标准审查补充实验数据是否被接受，核心审查原文件是否主张技术效果更优、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否合理确信。
3. 专利说明书明确发明目的、记载对应技术方案与验证方法的，应认定具体化合物技术效果已被公开，可补交数据佐证。

## 案例 5：孙某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 128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孙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宁波某科技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孙某系名称为“有水位高度调节功能的插槽连接式绿化砖”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宁波某科技公司就本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其提交的证据 1、3、12-14 在本专利的优先权日之后、申请日之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依职权调取本专利的优先权文件并经审查后，认定本专利权利要求的优先

权不成立，在此基础上，依据对比文件认定本专利权不具备创造性，并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

孙某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专利的优先权文件已经视为撤回，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审查本专利优先权没有法律依据。一审法院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行政程序中未组织双方当事人针对本专利优先权文件进行质证，属程序违法情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孙某、宁波某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孙某的主要上诉理由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无效程序中审查本专利优先权没有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专利无效程序中，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常仅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但基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原则和确定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对象的需要，必要时可以对专利权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情形进行审查，而不受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和提出的理由、证据的严格限制。尤其是，专利权存在依据视为撤回且没有公开的在先申请要求本国优先权的，若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交的对比文件是否构成评价该专利新颖性及创造性的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需要以本专利是否享有优先权为前提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职权引入优先权文件对本国优先权进行审查核实。宁波某科技公司在无效程序中不仅提出了本专利本国优先权不成立的主张，同时也提出了本专利不具备新颖性及创造性等无效理由，本专利优先权是否成立直接影响对比文件中的证据 1、3、12-14 是否构成现有技术或抵触申请，是评价本专利是否具备新颖性及创造性的必要前提。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无效程序中核实本专利优先权不违反法律规定。然而，行政机关在作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行政决定之前，应当保证当事人对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有陈述、申辩的机会，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定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依职权引入优先权文件对本专利能否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进行审查，但因优先权文件系认定优先权成立与否的关键证据，应当保障当事人对优先权文件进行质证的权利，至少要给予被诉决定



对其不利的一方当事人质证和陈述意见的机会。无论本专利的本国优先权文件是否需要保密，对证据的保密要求不是、更不应当成为违反听证原则和证据认定正当程序的理由，也不能成为在行政诉讼中拒绝提交证据的正当理由。如果被诉决定的合议组未组织双方当事人针对优先权文件进行质证，而是在自行调取该证据后采用代为核实的方式，并最终认定本专利优先权不成立，则违反了听证原则，属于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依法应予撤销。最高人民法院遂撤销被诉决定，维持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如果判断对比文件能否用以评价涉案专利新颖性及创造性需要以涉案专利权是否享有优先权为前提，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职权审查涉案专利的优先权文件并予以核实，但应给予当事人质证和陈述意见的机会。

## 案例 6: 江苏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与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行政裁决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5）最高法知行终 752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江苏万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江苏金某新材料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行政裁决纠纷
- **案情简介：**江苏万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某公司）系名称为“一种分子筛涂层铝箔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万某公司认为江苏金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公司）生产、销售的分子筛涂层铝箔（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产品）侵害其涉案专利权，向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润州区市监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请求。润州区

市监局作出镇高新知法裁字[2023]001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书(以下简称被诉裁决),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驳回万某公司全部诉求。

万某公司不服被诉裁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中院)提起行政诉讼。万某公司在一审中提交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科技查新报告、新产品判定咨询报告等证据,用以证明涉案专利产品属于新产品,本案应当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江苏中院经审理认为:关于举证责任分配,万某公司主张适用专利法关于新产品制造方法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但其未能证明涉案专利产品属于“新产品”,亦未能证明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相同,故不符合举证责任倒置的适用条件,润州区市监局举证责任分配并无不当。结合万某公司虽申请鉴定,但始终未能提交鉴定机构名单,导致润州区市监局无法通过鉴定查明被诉侵权产品的组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江苏中院据此判决驳回万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万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判定是否侵害“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权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前提之一是依照该方法制造出的产品应当是“新产品”,而作为专利法保护的“新产品”与专利申请日之前已有的同类产品相比,二者在产品组分、结构,或者质量、性能、功能等方面有明显区别。本案中,一方面,结合涉案专利审查文件,涉案专利产品或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在申请日前或已被公开,或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常规手段即可实现,与同类产品相比并无明显区别,万某公司通过合并原申请多项权利要求的方式形成新的权利要求后虽获得授权,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并未引入足以形成“新产品”的技术特征。另一方面,万某公司主张使用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分子筛涂层铝箔属于“新产品”,并在一审中提交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科技查新报告、新产品判定咨询报告等证据。但是,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仅记载了产品名称,不能与涉案专利方法建立关联;科技查新报告所记载的“新型分子筛涂层铝箔”产品与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分子筛涂层铝箔并不相同;新产品判定咨询报告是基于万某公司所提供的材料作出的咨询性意见,仅供参考。上述证



据均不足以证明使用涉案专利方法生产的分子筛涂层铝箔属于“新产品”。因此，根据涉案专利方法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新产品”，万某公司未能完成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判定是否侵害“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权时，专利权人应当对依据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为“新产品”及被诉侵权产品与使用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为相同产品负有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当事人提交的查新咨询报告及专利审查文件等证据，比较专利产品与专利申请日之前已有产品的组分、结构或者质量、性能、功能等是否有明显区别，综合判断是否为新产品。



## 商标与不正当竞争类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7：奥林巴斯公司与敏林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5）赣 08 知民初 4 号
- **原告：**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被告：**吉安敏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林巴斯公司）是日本奥林巴斯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独资企业，经许可获得第 99528 号、第 4871211 号、第 7093417 号、第 9036041 号、第 27653604 号“OLYMPUS”商标以及第 99530 号、第 5047544 号、第 9035996 号“奥林巴斯”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使用权和维权权利。奥林巴斯公司发现，吉安敏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林公司）向哈尔滨某医院提供的电子肠胃镜等产品系来自于日本国的二手医疗器械，而非招标采购合同要求的全新、未使用的奥林巴斯公司的原装产品，遂起诉至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安中院），请求判令敏林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999035 元，惩罚性赔偿 1998070 元，维权合理开支 72893 元。

吉安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敏林公司与哈尔滨某医院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敏林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奥林巴斯公司的原装产品，实际提供的却是已在日本国销售并已使用过的奥林巴斯公司的医疗器械，易使消费者认为被控侵权商品是奥林巴斯及母公司生产的全新整套电子肠胃镜。鉴于二手医疗设备的故障概率更高且可能对消费者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损害了涉案商标的品质保障和信誉承载功能，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构成商标



侵权。其次，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敏林公司具有侵权故意或以侵权为业等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对惩罚性赔偿的请求不予支持。综上，吉安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价值，被告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持续时间等因素，据此判决敏林公司停止侵权、赔偿奥林巴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

- **裁判规则：**经营者销售依法禁止进口的二手产品并虚假陈述冒充全新产品的，损害了商标品质保障功能，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其他损害”的情形。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mailto:lnbj@lungtin.com)